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农〔2023〕82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市级 分配部分）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市级分配部分）的通知》（汉财办农〔2023〕150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分配部分）122 万元。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

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统一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年终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请严格按照《宁强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下达实施，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宁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政发〔2021〕14 号）、《关于转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宁财办农〔2022〕19 号）通知执行，设立专账，按照中省市县资金分级、分项、分账核算，及时报账，管好用好涉农资金。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

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单位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做好项目计划报备

请你单位按照分任务资金，及时报备项目计划，将《宁强县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备案表》加盖公章后以PDF格式报送县财政局（含Excel电子版）。报送项目计划明细表同时，逐项目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目标审核表盖章后以纸质版+Excel格式报送县财政局。

附：1.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分配部分）绩效目标表

2.宁强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备案明细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分配部分)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市级分配部分)			
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 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	年度资金总额：	122	
	其中：财政拨款	122	其中：财政拨款	12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街)	相关镇（街）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市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宁强县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备案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重点帮扶镇 (是/否)	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资金投入
总计					项目数量合计																			
一、产业发展					大类数量合计																			

二、就业项目					大类数量合计																			

三、乡村建设行动					大类数量合计																			

四、异地搬迁后扶					大类数量合计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					大类数量合计																			

六、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大类数量合计																			

七、项目管理费					大类数量合计																			

八、其他					大类数量合计																			

单位: 万元

